

#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5〕0215号	西安忆掌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91610103MA CEWR1N48	朱梅	西安忆掌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投诉举报	2025.09.26	/	/	5000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025年11月27日向当事人下达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1月27日	食品类	